

一、註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9/11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請同學依學校規定時間繳納學雜費。(出納組聯絡分機：62122)

二、選課：請依學校公告之選課日程表辦理(7/11 起自行上網查詢課程及選課訊息，8/21 起開始初選登記。)

(一)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請自行參考「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若曾修習此課，請持修課證明至註冊組申請免修。

(二)博一必修科目科目「傳播理論研究」及「方法論」先修課程分別為本院任一理論類群及方法類群課程。欲申請免修者，請參考下列說明辦理：

1.受理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一)起至 8 月 5 日(五)止

2.請同學備齊a.說明書b.成績單 c.類似課程、科目名稱不同者請附教學大綱，以電郵方式寄送給慧雯導師審核；

3.導師審核完畢會統一呈送主任簽核；

4.審查結果由辦公室統一通知。

提醒~~

1.請提交**碩士班**理論及方法類群修課成績資料，大學部修課資料不予認定請勿提交。

2.以**5 年內**曾修習之傳理及研方相關課程為審核標準。

3.本資料由導師及主任進行**實質審查認定**是否得以免修。

(三)博士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方可畢業，其中本院科目不少於 15 學分。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修畢必修科目(補修或重修者除外)。

(四)博士生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

(五)博士生修習**碩士班**課程，需另填修課認定單；

(六)博士生修習**碩博合開**課程，教師對碩生及博生之學習要求(評分方式)應予區別，並於授課大綱內分別敘明。

(修習非本班開授之課程，請將授課大綱或任課教師對博生特別要求的文字說明，隨修課紀錄表提交)。

(七) 跨校選課，請於申請書上由導師註記是否採計學分。

(八) 研究生修業狀況紀錄表請於**加退選最後一天中午 12 點以前**，將導師(電子)簽名後之表格拍照回傳助教，已修畢學分者免繳。**★未依規定時間繳回者，視需要將由導師及主任協助進行面談。**

(九) 學分抵免：

1、本博士班新生於入學後第 2 學年開學時，配合學校當年度抵免時間辦理抵免。符合抵免規定資格之**博二生**，請至政大網頁下載學分抵免申請表，於**8/4(五)前**，連同成績單及教學大綱，繳至研究部辦理。

2、**新生入學時**如有必修科目須辦公室先行認定後方得選課，請填寫博士生必修科目抵免申請表(向助教索取)，於**8/4(五)前(電郵)**繳交認定相關文件。

注意：必修課經初步認定獲准抵免者，請於依照上列第 1 項說明正式向校方辦理抵免。

(十)未盡事宜請參閱政大及傳院博士班修業規定。

三、**博士生資格檢定考試**：已完成先修科目要求者方得申請。

(一)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通過資格檢定考試(須補修先修課程者得延至第四期)。

(二)112-1 學期資格考試，應於開學後 1 個月內 (**10/11 星期三**)前辦理。擬參加考試者，請於修業狀況紀錄表「資格考試」欄位簽名，直接拍照於**8/28(一)(開學前 2 周)**回傳助教。考試日期請應考同學自行協調後於開學後一週內回報助教。(歷屆考題、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另行公告)

(三) 資格考試書單已公告於博士班網頁，請同學自行參考。

四、**成立指導委員會**：博士生應於通過資格檢定考試之**次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成立指導委員會。111-2 學期

通過資格檢定考試者，請依規定於 112-1 學期(113 年 1 月)結束前成立指導委員會。(修業紀錄表第 2 頁欄位)

因故須**延遲成立委員會**以延後一學期為限，且須繳交約 1000 字說明，內容敘明修業現況進度、所需協助及論文研究未來可能發展方向，經導師同意並簽名後，呈送主任核定。

五、**傳播博士生定期評鑑**(每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博士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後至完成專業領域筆試前**，每年需舉行定期評鑑，評鑑日期為每學年第 2 學期 5/15-5/30 間，評鑑申請表請於第 2 學期**5/1(一)前**繳交研究部。(當學期如已預定進行專業領與筆試者可免評鑑)。

六、**專業領域筆試**：專業領域筆試每學期辦理 1 次，依據修業規定第十五條，博士生應於註冊期間，校訂期中隨堂考試

週(**11/6**)開始前提出考試申請，並於期末隨堂考試週(**1/11**)結束前完成成績評定。112-1 學期同學最晚應於**12/14(四)**

前考畢，以利於期限內完成考試作業。另，申請表提交後 6 週方得進行筆試。

七、**提報論文題目**：博士生應於專業領域考試通過後一年內線上提報論文題目。請於學期間自行上政大網頁（在校學生-學術服務-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填寫相關資料並線上確認後，轉成 pdf 檔呈交指導教授電子簽章後回傳助教。

八、有關博士生成立指導委員會、定期評鑑、提報論文題目等修業項目皆有時程規定，**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者，將列入在校期間申請獎學金等活動之審查參考。**

九、**通訊資料更正**：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請務必以 mail 告知助教更正，以利訊息通知。

十、**博士班研究室**：博士班研究室設於傳播學院 2 樓 215 室，分機 62893，研究室之借用及管理相關規定依傳播學院規定辦理。本室由博士生自主管理，同學有義務共同維護環境整齊清潔。每學期均應指定日期進行環境清潔檢查，並檢視座位使用情形，請同學配合辦理。

(一)欲領取博士班大門鑰匙及欲登記置物櫃之同學，請直接洽梅芳助教處理。

(二)欲申請固定座位之同學，請依照室長公告之時程辦理。

(三)當學期畢業或喪失使用資格之同學，務必於離校前繳還鑰匙，否則照價賠償。

十一、重要法規提醒—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一) 申請時間：112-1 學期行事曆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為 **1/4(四) 逾時教務處不收件。**

為配合上列期限，**請同學提前於 1/2(二)前將指導教授簽字後之學位考試申請表及論文比對結果總頁送至研究部辦理。(論文提案口試申請時間同上)提醒，申請表繳交 14 日後方得舉行口試。**

(二) 成績送交：學位考試申請及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登錄必須於同一學期。

未於學期結束日 1/31 前完成成績繳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三) 離校時點：**(110-2 學期起更新版)**

(1) 依本校規定，學生於學位考試當學期欲畢業者，第 1 學期應在 3/1 前，第 2 學期於 9/1 前，必須完成學位論文電子檔繳交(圖書館系統)，並將指導教授簽署之「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學生電子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詳連結)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始於當學期畢業。 https://newdoc.nccu.edu.tw/formservice/1874/1874_5967.pdf
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2) 口試結束後成績送達教務處時，如已確定延後畢業，應同時填交「延後畢業申請書」。(以利教務處延後製作畢業證書)已申請延後畢業之同學，學期間辦理畢業離校時，應填「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以利製作畢業證書。

(3) 同學出示老師簽字後的「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學生電子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即可向研究部助教領取畢業口試證明單，並印製論文辦理離校。

備註：本表日程如有誤植或調整，請以校方最新公告為準。